

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暂停收取管理费的公告

1、管理费调整方案

基金名称	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
基金简称	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
基金主代码	970173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、《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
管理费暂停收取起始日期	2025年10月24日
调整原因	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，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的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（2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，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做好风险测评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30日